

甘肃省公安厅机关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安厅应急医疗设备配备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67.774							
项目资质要求：（相关资质证书名称）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重大违法无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项目商务要求：（1-3项必填） 1. 工期、供货期、服务期等要求：乙方交付的货物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3. 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提供不少于 5 年的整机保修服务。 4. 保险要求： 5. 包装和运输要求：（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备注

1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1.1 整机重量（含电池）≤2.5Kg（含电池和电极片）。 1.2 具备便携把手；支持开盖开机。（包括实体按键和非实体按键） 1.3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25℃~60℃，工作湿度范围 0~95%RH，非冷凝。 1.4 主机防尘防水等级≥IP65。 1.5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6m 跌落冲击无损。 1.6 主机具有屏幕显示功能，屏幕尺寸≥7英寸。 1.7 支持≥3种语言，语言支持一键切换。 1.8 算法评测数据库除厂家临床采集数据以外，还应包含：MIT-BIH 数据库、VFDB 数据库、CU 数据库、NST数据库在内的共6种及以上国际通用评测数据库。 1.9 设备电池盖板需使用螺丝固定，保证复杂环境下的稳定性。 1.10 具备双相波技术，支持成人以及儿童，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1.11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除颤能量≥360J。 1.12 具备在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下除颤能量分别持续递增功能，首次电击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持续提升更高级别能量，除颤能量档位至少可设置≥13 档。 1.13 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7s；开始AED分析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1.14 单副电极片有效期:≥60个月，电极片包装上需有明确效期参数标示。 1.15 在全新满电条件下，可支持≥350次200J除颤放电，可支持≥200次360J放电。 1.16 电池有效期≥5年。 1.17 具备电池低电量检测报警提示功能，低电量报警后还可持续≥30 分钟工作时间和≥10次200J及以上除颤充放电。 1.18 电极片可与同品牌手动除颤器通用。 1.19 根据环境噪音强度，系统语音播放音量可自动调节（非手动调节）。 1.20 AED设备支持成人和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自动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CPR 按压模式支持配置30:2,15:2和仅按压模式。 1.21 具备自检功能，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设备自检，列明自检项目。 1.22 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1.23 数据存储：设备内存≥3G，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可存储不少于2000份自检报告。 1.24 设备支持录音功能，录音时间≥70min。 1.25 设备支持存储≥8hECG和≥8h心肺复苏数据。 1.26 为保证产品培训服务质量，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颁发证书。 1.27 配备急救包：每台设备配备一个急救包，急救包内物品不少于10种，包括：呼吸膜、剪刀、一次性手套、医用口罩、镊子、棉签、纱布、三角巾、创可贴、动脉止血贴（止血贴尺寸规格为直径4cm，止血海绵直径、长度、宽度及自粘材料长度、宽度允差均为±5.0%，厚度允差为标称值±25%；凝血率应不低于85%，每1克止血材料产品 30min 内吸收液体的质量应不低于2克，重金属总含量应不大于10.0μg/g;铅含量不大于5.0μg/g;汞含量不大于1.0μg/g;砷含量不大于 3.0μg/g;镉含量不大于1.0μg/g）等； 1.28 投标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 1.29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需提供医疗企业生产许可证； 注：招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以上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白皮书、彩页、检测报告、相关资质、许可证等），供甲方核实。	台	47	1.442	67.774	
	合计					67.774	